法院書狀參考範例(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)

收 養 同 意 書

收養人 願收養 （生父） 、 （生母） 之子/女

（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為養子/ 女，並從□養父 □養母 □原來之 姓，業經其□法定代理人□生父、生母□配偶 同意。恐口無憑，合立收養同意書。

收養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外籍人士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）：住址：

被收養人（及配偶）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外籍人士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）：

住 址：

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外籍人士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）：

住 址：

生父、生母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外籍人士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）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